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、 郑津、罗国兵、黄华琳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6〕第 100 号

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、郑津、罗国兵、黄华琳：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出具的《关于对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，对郑津、罗国兵、黄华琳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》（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〔2026〕11 号），2026 年 1 月至 3 月期间，你公司与关联方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，但未及时履行审议及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.1 条、第 6.3.6 条的规定。

你公司董事长郑津、总裁罗国兵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.2 条、第 4.3.5 条的规定，对你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你公司董事会秘书黄华琳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.2 条、第 4.3.5 条、第 4.4.2 条的规定，对你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吸取教训，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6 年 8 月 7 日